



经营范围：负责管理福特汽车公司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商业化事宜。  
福特环球技术公司是福特汽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福特汽车公司及福特环球技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CX756 整车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作产品是由江铃生产的福特品牌乘用车。福特授予江铃一项非独占的、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的许可，根据本合同对合作产品和合作产品零部件在中国的生产和组装过程中使用许可商标；在合作产品和合作产品零部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市场营销、广告、推广、分销和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

(2) 江铃应就其在每一日历年内中国市场批售的每一合作产品，按季度向福特或福特指定方支付持续性提成费。

(3)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作产品投产后 6 年 8 个月。

注：上述持续性提成费年度金额预计约人民币 1 亿元至 1.5 亿元。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协议中的提成费为协议定价。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能提升公司的销量。

六、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01 亿元；与福特环球技术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2346.72 万元人民币。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显君、陈江峰和王悦就公司与福特、福特环球技术公司之间的《CX756 整车合作合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与福特、福特环球技术公司之间的《CX756 整车合作合同》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相关品牌许可的约定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是公平、合理的。

###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CX756 整车合作合同》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